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7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18 号）精神，设立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湛办发〔2019〕21 号）精神，调整后，市人社局内设机构 15 个和机关党委，机关编制 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除局本级外，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截止 2023 年末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及 6 个下属单位）在职人员 374 人，离退休人员 414 人。

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全市人社系统以竞标争先的精气神，奋力塑造湛江人社事业发展新优势，入选“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城市，湛江市技师学院成功纳入全省10家高水平技师学院创建单位之一，经开区泉庄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被评为全省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就业、专业人才、技工教育、考试等多项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人社工作总体稳中有升。

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63488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34545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299人，就业

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开发政策性岗位等超 7500 个，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达 96.93%、98.7%，有就业意愿困难毕业生 100%就业。扶持创业 5153 人，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6 家，开展各类招聘活动超 474 场次，就业驿站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2578 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16437 人。二是持续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城镇职工养老、城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12.48 万人、288.6 万人、51.08 万人、59.34 万人，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做实职业年金 16.58 亿元。三是新建博士工作站 4 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个。四是梳理 72 项人社工作重点任务，完成省厅下达重点任务 5 项，挂牌运作零工市场 21 个，建成人才驿站 144 个，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镇村通”工程，实现城居保服务镇村全覆盖。五是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出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规定和兼职仲裁员管理规定，持续拓宽社保卡应用范围，试点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实现社保卡发放人社待遇、惠民惠农补贴等 24 项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持续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城镇职工养老、城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12.48 万人、288.6 万人、51.08 万人、59.34 万人。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为 70 亿元、2.27 亿元、1.06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

金政府补贴政策。做实职业年金 16.58 亿元。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清数”“筑墙”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健全社保基金管理机制。

2. 坚持就业优先，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3488 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 3454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99 人，分别完成任务的 126.98%、127.94%、153.27%。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十九条”，累计为市场主体纾困超 2.9 亿元。

3. 聚焦重点群体，稳住就业大盘。开发政策性岗位等超 7500 个，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达 96.93%、98.7%，有就业意愿困难毕业生 100% 就业。扶持创业 5153 人，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6 家，加快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承办广东“稳就业促发展”粤西片区大型招聘会，开展各类招聘活动超 474 场次。就业驿站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以点带面推行“党建+数字化+驿站”服务模式。

4. 智慧人社”建设持续深化，人社服务提质增效。推动智慧人社数字化建设，成为全省唯一同时开展社保类、就业创业等业务“打包办”柜台系统上线试点的地市。

5. 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按照省有关要求，安全顺利地完公务员、选调生考试录用笔试和面试组织实施工作。圆满完成全市各项人事考试考务工作，未出现重大风险问题。

6. 妥善处置劳动领域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我市在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核处办结线索 6910 件，涉及人数 3628 人，涉及金额 4498.71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为 100%，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为 100%，全市劳动关系领域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努力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整体效能，本年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602 宗，其中不予立案 566 宗；立案受理 1446 宗，当期审结案件 1450 宗，涉案金额 9335.15 万元，累计结案率 99.32%；案外调解 3590 宗，涉案标的 3957.01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826348318.4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11448318.4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3400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500000 元。当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37979407.74 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4108.8 元（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584394284.9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51221013.96 元。

2023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737979407.7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85287931.8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51221013.96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70461.91 元（一般公共预算）。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局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各业务科室和单位负责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办公室负责汇总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并撰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由办公室主任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及时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召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对超 100 万元的重大政策绩效评价项目等进行重点评价，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同时，组织下属 6 个预算单位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 7 月 26 日前报送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评分表、相关佐证材料等资料。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按质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材料的报送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按照时间规定于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且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等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理由：2023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63488 人，促进创业人数达 5153 人，均如期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相关资金均 100%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并准确发放、规范支付，实际资金支出率 > 95%。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

理由：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63488 人，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人数达 3454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达 2299 人，均如期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88.6 万人，同比增

长 0.61%，覆盖面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9 分。理由：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相关数据测算，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9.8% = 部门本年支出决算数 736508945.83 元 / 当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37979407.74 元。

2.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2 分。理由：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我局对于拟申请新增入库的 1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严格按《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要求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自评得分 4 分。理由：我局没有出现非因中央、省及市相关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预算调剂的情况。没有出现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部门要求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3 分。理由：我局各项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我局重新制定并印发实施《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2〕208 号），进一步加强局经费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严格财经纪律。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部门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在 2023 年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没有发现存在问题。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我局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自评资料等，均按规定时间在官方网站进行社会公开。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5 分。理由：我局在《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2〕208 号）中对绩效管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得分 10 分。理由：我局和各下属单位全部申报项目都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入库储备及开展绩效管理，每年都进行整体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报送市财政局。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1 分。理由：2023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共 1 个，为湛江市劳务工资发放预警平台（2023）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批复立项，立项金额 546.05 万元。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3 年 9 月 26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过程严格遵循意向公开有关要求。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我局于 2020

年4月2日制定《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报贵局备案。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局着手修订采购内控制度，前后修改十余次，拟于近期印发。综上，我局工作符合考核指标相关要求。

(3) 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分2分。理由：我局于2023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相关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分1.5分。理由：我局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50份，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署。我局未实现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采购合同电子签章。综上，本项工作自评得分1.5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分1分。理由：我局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50份，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备案。

(6) 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分2.5分。理由：一是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面，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530.26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8011.59万元，占比144.86%；二是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方面，2023年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算2.8万元，实际采购2.97万元，完成比例106%；三是在采购信用评价方面，2023年我局已完成的50个采购项目，均已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完成信用评价，完成比例100%。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分2分。理由：根据我局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等资料显示，我局办公室面积

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不存在超标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分 1 分。理由：2023 年街道办租用房屋租金、委托拍卖行拍卖车辆产生的资产处置收入等收益，均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

(3) 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分 1 分。理由：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资产情况开展盘点，形成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

(4) 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负债表数据、资产实体等一致。

(5)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落实本局资产管理；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印发实施《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3〕2 号），进一步加强局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2023 年街道办租用房屋租金、委托拍卖行拍卖车辆产生的资产处置收入等收益，均按程序及时、规范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

(6)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根据我局《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我局固定资产在用率为 98.19%（=在用固定资产 58679485.01 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 59759421.51 元），在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2 分。理由：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Z0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26450.95 元 < 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434260 元。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1 分。理由：“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02667.26 元 < 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321560 元。

9. 加减分项

一是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湛府函〔2023〕1 号)，市政府表彰我局为湛江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二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湛江市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考核结果为 A 等次且排名第 3；三是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党委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及优秀工作者的表扬通报》，市人社局荣获先进单位。综上，加分项目自评加分 3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部分内容理解不充分、不透彻的情况。

(四) 改进措施

1. 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我局将持续加强财务人员及业务科室(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培训，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根据各科室(单位)项目的特点，科学合理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 持续加强资金统筹及督导。我局将对资金支出进度实行季度通报，压实业务科室（单位）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对于支出进度较慢的，持续督导相关业务科室（单位）按计划按时间节点使用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确保应支尽支。